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,585,557.3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350,136,140.6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35,550,583.28 元。

由于公司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